

二零一七年年報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6)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6	業務概覽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7	董事會報告
44	企業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表
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榮偉女士(行政總裁)
周宏亮先生
李志勇先生
董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磊先生(主席)
馮國華先生
湯世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湯世生先生(主席)
馮國華先生
李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國華先生(主席)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全球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中科路699號
(郵編：201210)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公司秘書

陸慧薇女士

授權代表

李志勇先生
陸慧薇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54 樓
5408 室

公司網站

www.wison-engineering.com

股份代號

2236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4,124,790	3,041,877	5,413,531	6,992,113	3,674,518
毛利	861,158	931,233	816,880	792,188	142,8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9,124	121,217	311,007	225,857	(546,291)
所得稅	(63,405)	(98,822)	(72,491)	(54,903)	32,619
年內溢利／(虧損)	165,719	22,395	238,516	170,954	(513,672)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8,306	15,179	205,106	143,455	(471,301)
非控股權益	27,413	7,216	33,410	27,499	(42,371)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00元	人民幣0.05元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12)元

財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116,712	1,195,846	1,361,318	1,816,312	1,506,863
流動資產	6,496,159	6,524,839	7,764,021	6,881,895	5,439,034
流動負債	5,229,976	5,532,446	7,014,353	6,928,877	5,419,53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66,183	992,393	749,668	(46,982)	19,5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82,895	2,188,239	2,110,986	1,769,330	1,526,366
非流動負債	23,513	30,777	27,726	23,715	23,187
資產淨值	2,359,382	2,157,462	2,083,260	1,745,615	1,503,179
股本	329,968	329,809	329,803	329,803	329,803
儲備	1,853,056	1,632,560	1,565,580	1,301,345	1,086,408
非控股權益	176,358	195,093	187,877	114,467	86,968
權益總額	2,359,382	2,157,462	2,083,260	1,745,615	1,503,179



業務概覽

總體回顧

2017年，迎來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五週年。年內，本公司收穫頗豐，不僅贏得了訂單也收穫了行業的認可及客戶的好評，為迎接下一個五年，做好了充分的準備。隨著世界經濟逐步向好，主要化工產品在高位徘徊，整個行業迎來難得的發展機遇期。本集團憑藉領先的技術優勢和出色的工程項目管理執行能力，持續技術創新，積極拓展市場，重返快速發展的軌道。在第二屆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採購大會上，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公佈本集團榮獲「石化行業百佳供應商」稱號，並同時入選「工程服務類十佳企業」，獲得該榮譽是整個行業對本集團20年來專業工程服務的肯定與嘉獎。

業績摘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124.8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3,041.9百萬元）。收益較上一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以前年度與本年度新簽項目，陸續進入主要施工階段並進展順利，導致回顧年內所確認收入增加所致。毛利約為人民幣861.2百萬元（2016年（已重述）：約人民幣931.2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8.3百萬元（2016年（已重述）：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是由於去年同期本集團就以前年度項目應收合同客戶款作出減值撥備。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新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下同）約人民幣3,118.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152.5百萬元），其中，石化業務佔23.5%、煤化工

業務概覽

業務佔 75.9%。新簽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以及設計、採購、施工(「EPC」)工程總承包合同共計 38 項。回顧年末，未完成合同量(已扣除估計增值稅，下同)約為人民幣 9,419.6 百萬元(2016 年末：約人民幣 10,705.5 百萬元)。

業務及運營回顧

國際市場：

本集團堅定地執行國際化戰略，積極開拓海外業務，目前已建立起符合國際化項目執行要求的管理體系和執行團隊以及全球採購、施工資源網路。

- **中東地區：**回顧年內，本集團在中東市場繼續穩紮穩打，用質量贏得客戶、用信用贏得口碑。年內進行的 5 個項目，4 個已經完成機械竣工，其中包括 1 個鍋爐的總承包項目以及 3 個脫瓶頸項目。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在沙特執行的 EO/EG 脫瓶頸項目，較合同工期提前 5 天機械竣工。該類項目的國際標準工期通常為 23 個月，此次惠生工程不僅承諾 19 個月的目標工期且最終實現提前 5 天高品質中交，再次證明了惠生工程卓越的項目管理執行能力。

業務概覽

- 南美地區：**南美市場作為本集團另一個重要的市場，已經與委內瑞拉國家石油公司PDVSA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項目進度和各類問題的相應處理，並累計實現了1,000萬安全人工時，再次為本集團海外大型項目執行創下良好的安全記錄，以出色的工程執行業績贏得了業主的好評。回顧年內，駐地團隊不僅展開了對PDVSA不同業務公司的業務拓展，還對委內瑞拉周邊的阿根廷、巴西等國家的市場進行了調研，對有大概率中標機會的項目進行了重點跟蹤，並已按計劃進入推進階段。
- 北美地區：**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美國德克薩斯州低密度聚乙烯(「LDPE」)項目一個標段的设计、採購、製造、施工(「EPFC」)總承包合同。此項目是惠生工程在美國本土斬獲的首個訂單，是其實施國際化戰略的又一重大里程碑。惠生工程將負責該項目的模塊化設計、模塊化建造和運輸，以及現場安裝。在該項目之後，本集團再次獲得另一石化項目的模塊轉化設計和供貨、大宗材料採購、現場施工安裝承包合同。在北美地區連續獲得訂單，是業界對本公司模塊化設計、製造理念的認可的體現。
- 遠東及中亞地區：**以俄羅斯為主的遠東及中亞地區，都是「一帶一路」沿線的重要國家，擁有豐富的石油、天然氣資源。隨著行業的復蘇，眾多項目由籌劃階段轉入實施階段，市場充滿了機遇。我們通過獨立競標以及與國際知名企業合作兩種互補的方式，已按計劃與客戶進行了業務的深度探討。
- 其他地區：**回顧年內，除在以上地區繼續精耕細作外，本集團在非洲、東南亞及其他地區派駐人員繼續積極尋找商機，目前已經在該市場取得了多個項目的報價機會，已經真正做到了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市場的全覆蓋。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l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獲得一項於美國德州的石化項目的模塊轉化設計和供貨、大宗材料採購、現場施工安裝承包合同，該合同項下之代價總額約為3.6億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日之公告。

業務概覽

國內市場：

本公司在國內市場的技術優勢已得到業主的廣泛認可。回顧年內，本公司在國內市場合計執行18個項目，其中5個項目已經完成中交。與此同時，多個項目正在洽談中。回顧年內，主要執行的項目有：

- 與殼牌共同開發的下行水激冷粉煤氣化技術(單台投煤量1,500噸/天)成功中標徐州礦務集團與陝西長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50萬噸/年甲醇項目二期90萬噸/年甲醇裝置項目，這是惠生一殼牌下行水激冷粉煤氣化技術在全球第3次成功應用。此前，惠生工程已獲得一期60萬噸/年甲醇裝置項目的總承包合同。
- 回顧年內，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承擔的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潞安集團」)的中國首個茂金屬PAO(「mPAO」)示範裝置之可研編制、工藝包編制、初步設計及詳細工程設計正式開工建設，該示範裝置的實施將填補國內mPAO市場空白。設計生產規模為3,000噸/年。除本次茂金屬mPAO示範裝置外，本回顧期末，由惠生工程作為總承包方之一的潞安集團180萬噸/年高硫煤清潔利用油化電熱一體化示範項目全廠工藝流程打通，成功產出第一桶混合柴油，進入穩產提效階段，標誌著惠生工程成功助力潞安集團建成世界上單線能力最大的氣化、淨化裝

置，也使高灰熔點、低矽鋁比煤在大型粉煤氣化爐上成功實現技術突破。此外，惠生工程EPC總承包的潞安集團60萬噸/年減底油異構脫蠟項目已進入管道安裝階段；惠生工程EPC總承包的潞安集團30萬噸/年烯烴分離項目已進入施工階段；由本集團設計的潞安集團納克4萬噸/年合成基礎油和2萬噸/年環保溶劑油項目已成功投產並運行2年多，多次受到項目擁有人好評。以上項目的突破性進展，均是在煤制油產品基礎上，向下游高附加值產品的延伸。對本集團實現5年之戰略部署具有重要意義。

- 與南京誠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簽署6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MTO」)裝置及10萬噸/年丁二烯裝置(合稱「項目」)的設計管理、採購與施工總承包合同。此前，惠生工程已成功獲得項目的設計合同以及MTO裝置的烯烴分離單元及丁二烯裝置的技術許可、工藝包合同。項目計畫於2018年12月30日實現中交。該60萬噸/年MTO裝置採用了霍尼韋爾UOP反應技術和惠生工程烯烴分離技術的組合路線。惠生工程MTO烯烴分離技術的核心是預切割+油吸收技術，這也是該技術第11次工業化應用。10萬噸/年丁二烯裝置則完全採用了惠生工程自主研發的丁烯氧化脫氫反應技術，這是該技術第2次工業化應用。

業務概覽

- 延安煤油氣資源綜合利用項目40萬噸／年輕油加工利用裝置裂解單元工程在回顧年末圓滿完成了合同範圍內的工程建設任務，順利實現高標準中交。另外，惠生工程在安全、品質等方面取得良好成績，多次獲得擁有人嘉獎，連續兩年被評為「品質月先進單位」。

此外，回顧年內，本公司承建的兩個項目分別獲得由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頒發的獎項，分別是：惠生工程PC總承包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撫順石化分公司擴建80萬噸／年乙烯工程榮獲「2016-2017年度國家優質工程獎」；以及在蒲城清潔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180萬噸／年甲醇及70萬噸／年聚烯烴項目中，由惠生工程EPC總承包的30萬噸／年聚乙烯裝置及PE/PP包裝倉庫榮獲「2017年度工程建設項目優秀設計成果一等獎」。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獲得由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核准的「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級)」和「固體廢物處理工程(乙級)」兩個新增資質。今後，惠生工程將可承擔中型及以下規模的水污染防治工程和固體廢物處理處置工程的环境工程(含建築構造物和非標準設備等)專項設計業務，同時亦可承接市政行業資質中「排水工程」和「環境衛生工程」相應級別的工程設計業務。

水污染防治工程包括工業廢水治理等工程內容，固體廢物處理處置工程包括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處理與利用、危險廢物處理處置(含醫療廢物處置)等工程內容。排水工程包括處理廠和管網(泵站、管道)等工程內容，環境衛生工程包括衛生填埋、堆(制)肥、轉運站等工程內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4日之公告。

技術研發：

推進「節能降耗」與清潔能源技術的發展，既是本集團賴以生存的根基，也是負責任企業應有的擔當。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加大技術研發力度，特別是為適應節能減排的要求，研發課題都緊密圍繞實際工程應用進行，為佔領市場打好基礎。榮譽和訂單都是對本集團長期堅持不懈推進清潔能源技術革命的認可。

- 回顧期內，本集團聯合南京誠志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陽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陽煤恒通」)共同完成的「甲醇制烯烴分離技術開發和工程應用」項目獲得了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頒發的「科技進步二等獎」。該技術是市場份額最大的國產化「MTO烯烴分離技術」，成果已達到國際領先水準。在石油和化學工業規劃院編制的十二五期間煤制烯烴升級示範技術方案中，

業務概覽

將該技術已作為推薦流程。與此同時，該技術在陽煤恒通甲醇制烯烴裝置烯烴分離單元的性能考核中，乙烯丙烯產品回收率創下全球同行業最高水平。該技術已實現 11 次技術轉讓，其中 4 套裝置已開車投產。目前，該技術在國內已得到廣泛認可。相信未來可以幫助本集團積極拓展海外業務，尤其是向「一帶一路」沿線區域佈局，促進全球甲醇制烯烴行業的發展。

- 「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技術和催化劑開發及工業應用」已通過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認定該成果處於國際先進水準，其中丁烯氧化脫氫新型催化劑產物收率處於國際領先水準。近年來乙烯裂解原料輕質化導致副產的丁二烯急劇減少，而國內大量碳四餾分沒有得到高附加值利用，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經過催化劑和工藝技術的優化，既能提高碳四餾分利用率，又能解決國際丁二烯產量降低和丁二烯需求增長矛盾，具有重要的社會效益。目前該技術已成功商業化一套，再次授權一套，在技術選擇及

前期諮詢檔編制的投標中已成功中標兩家公司，另有多家國內外公司在進行技術交流，因此，該技術未來市場應用前景大好。

- 年內，上海市知識產權局依據「上海市企事業專利工作試點示範單位認定和管理辦法(滬知局(2017)62號)」，將本集團評選為 2017 年上海市專利工作試點企業，並已在網站上進行公示。專利工作試點企業將對惠生工程的技術發展和創新產生積極的影響，將繼續提高本集團在專利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方面的能力，同時也將為公司知識產權管理標準化建設、專利戰略、專利資料庫和預警平台建設、專利人才培訓、專利保險等方面提供有力的支持。
- 此外，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再次被評定為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是對本公司科技實力與科研投入的認可，其對於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促進公司技術領先地位，享受稅收優惠政策，提高市場價值及資本價值都有積極作用。

機構調整及人才戰略

年內，本集團為提高運行效率，對組織機構進行了深度優化調整。其中一項，重要的舉措就是讓更多年輕人加入管理團隊，以應對行業在信息、技術、工藝、管理模式等方面的快速迭代；與此同時，還採用了員工推薦、社會招聘等多元化的渠道開展招聘工作，特別是加大對技術研發、工藝設計、質量安全管理方面優秀人才的招聘力度，以此來保持本集團在主營業務

業務概覽

領域的優勢地位。此外，為配合本集團的國際化戰略目標，我們與海外多間知名獵頭公司展開合作，吸引了一批在海外各重點業務區域熟悉情況、業務精湛的優秀人才加入。截止本回顧年末，本集團員工總數比2016年度增加21%。對行業前景的樂觀，是本公司廣納賢才的初衷；以惠生為平台展示自身才華，提升自我價值，是本公司對所有員工的承諾。在人員急速擴張的同時，本集團對各類型的培訓、培養計劃並未鬆懈，以此為業務量的穩步增長保駕護航。

公司展望

在本集團成立20年之際，恰逢行業復蘇。回顧年內我們抓住時機公佈未來5年的企業發展戰略：聚焦能源化工行業，夯實基礎，繼續鞏固國內拓展海外的發展戰略；依託現有能源業務，通過數字化轉型，打造科技惠生與數字惠生，開闢一條可持續發展的能源之路；突出差異化服務，向市政、電力、環保等領域延伸，實現多行業協同發展以燙平行業週期波動；與此同時，本公司也將加強在石油、石化行業的研發力度，以確保本公司在行業的領先優勢。

- **鞏固國內拓展海外**

在鞏固國內市場優勢地位的同時，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我們積極打造國際合作新平台，增添協同發展新動力。為達到這一目標，本公司將加強自身在前期規劃、報價、執行、資源整合等方面的能力。經過20年的潛心耕耘，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已遍佈全國19個省市，這些都將成為本公司在當地進行業務拓展的重要樣板工程。截止本回顧年末，本公司已在海外12個國家和地區佈局，並且已經在7個國家取得了業務合同，未來將對已有斬獲訂單的國家和區域繼續精耕細作，通過不斷樹立海外的樣板工程，為迎接新訂單提供有說服力的證明；通過提供符合當地客戶需求的差異化產品，贏得國際市場的一席之地。我們注意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是全球經濟發展最活躍的地區，人口佔世界人口三分之二，能源行業與基礎設施發展潛力巨大。本公司將以此為一個重要的切入點，以實現全球佈局。我們未來將本著立足國內的同時，實現在中東、北美、南美、非洲和東南亞市場的大力開發，形成「1+5」的業務格局。

業務概覽

- **數字化轉型**

回顧年內，惠生工程提出「數字惠生」的發展理念，成立的數字化創新中心，利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從原料市場到產品市場進行建模優化，從而實現為擁有人提供新建項目的產品路線選擇優化，打造能源化工行業新業態。惠生將以此為契機，實現管理水平的跨越。數字化模式的開啟，對行業來說將是一次洗牌，本公司已經在資金、人才儲配方面做好了相應的準備，迎接行業的數字化轉型。在專利技術轉化、智能化工廠建設以及推廣應用等能力方面的提升，將成為本公司實現與競爭企業的彎道超車的重要戰略目標。

- **多行業協同發展**

多行業協同，並不是盲目的跨行業發展，而是基於惠生在傳統領域的優勢地位，向上下游延伸。向石化行業上游服務延伸，下游向工程塑料和高端化學品延伸；清潔能源是未來發展的趨勢，我們將加快發展天然氣及天然氣化工領域的腳步。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單一的行業勢必會經歷行業週期。為避免週期性波動帶來的影響，本公司會向市政、電力、環保業務拓展，做到多領域協同發展。未來五年，本公司將加強在這些領域的工程投標工作，各項內部資源亦將向此類業務傾斜，此外，與國內、外知名機構在相關領域的合作也會成為我們今後的工作重點。

- **加大研發力度、發揮技術應用及投資規劃的服務價值優勢**

在順應以市場為導向的思路下，本公司於年內抽調了烯烴、煉油等行業專家成立「產品技術中心」以加大對石化行業的研發力度，以此來實現聚集國內、外知名能源行業的專家，與國際著名專利商進行全面合作，進一步強化產品技術應用及組合技術的應用能力。以客戶的需求為出發點，從項目的前期諮詢、規劃、產品方案到技術的選擇與應用，我們提供全產業鏈的專家式服務及整體解決方案，改善客戶的服務體驗，為客戶實現超值的價值創造。回顧年內，本集團與Topsoe簽署合作協議，共同在清潔能源、化學品開發、工程化和市場開拓方面開展合作，以加強生態整合與全球技術服務的合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達人民幣4,124.8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3,04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2.9百萬元，或35.6%。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0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1.2百萬元，減幅7.5%。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30.6%，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0.9%。

按業務分部綜合收益與毛利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分部毛利率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工程總承包	4,009.4	2,975.7	879.5	917.7	21.9%	30.8%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	115.4	66.2	-18.3	13.5	-15.9%	20.4%
	4,124.8	3,041.9	861.2	931.2	20.9%	3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工程總承包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3.7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9.4百萬元，增幅34.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以前年度與本年度新簽工程總承包項目，陸續進入主要施工階段並進展順利，導致回顧年內所確認收入增加。工程總承包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8%，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9%，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型化工、煉油項目步入施工期後期，並在該年調整了這些項目的整體預算。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2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增幅74.3%。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4%，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個別設計類項目的預計合同金額低於預計成本。本集團預計，這些設計類項目的承接與順利完成，將可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深遠影響。

按客戶行業劃分的綜合收益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變動	變動%
石化	1,635.0	489.2	1,145.8	234.2%
煉油	765.5	1,296.2	-530.7	-40.9%
煤化工	1,722.1	1,251.9	470.2	37.6%
其他產品及服務	2.2	4.6	-2.4	-52.2%
	4,124.8	3,041.9	1,082.9	35.6%

石化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5.8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5.0百萬元，增

幅234.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位於中東地區的主要石化項目進入主要施工階段並進展順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煉油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30.7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5.5百萬元，減幅40.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煉油項目已進入施工期後期，可確認收益減少。

煤化工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0.2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2.1百萬元，增幅37.6%。本集團於上一回顧年與本回顧年新簽的煤化工項目，陸續進入主要施工階段並貢獻收入，導致可確認收益增加。

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幅5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1.2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8百萬元，降幅為68.0%。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上一回顧年內，本集團確認了待出售資產的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20.2百萬元。另外，於回顧年，本集團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53.1百萬元、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以及匯兌收益減少人民幣34.4百萬元。利息收入大幅減少是由於部分項目所包含的融資安排的本金部分減少，導致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的融資安排的利息收入相應減少。匯兌收益減少是由於2017年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9百萬元，增幅為13.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拓展國內外市場而導致相應前期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5.2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3.2百萬元，增幅為79.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內，確認了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與新一輪購股權的相關開支，並且本回顧年內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8.6百萬元(已重述)減少人民幣607.2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4百萬元，減幅為71.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上一回顧年內，就逾期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作出減值撥備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7.0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減幅為51.9%，其中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票據貼現利息減少人民幣147.5百萬元。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利率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票據貼現利息減少主要是由於部分項目所包含的融資安排的本金部分減少，導致貼現票據利息相應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8百萬元(已重述)減少人民幣35.4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4百萬元，減幅為35.8%，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所得額減少，同時本集團確認了與預提費用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4百萬元(已重述)增加人民幣143.3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7百萬元，增幅為639.7%。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逾期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作出減值撥備，導致該年年內溢利下降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3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5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5.3百萬元(已重述)。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202.3百萬元及人民幣194.9百萬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有關項目擁有人溝通，以期制定計劃，促使彼等及時償還逾期應收款項。本集團與此等項目擁有人維持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且本公司與項目擁有人之間的磋商亦令人滿意。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特性為在一段指定時間內，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有限數目客戶。本集團因行業性質而擁有較為有限的客戶基礎。倘本集團無法完成主要項目的建造工程，或主要客戶的項目於完工前終止，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為促使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及減少本集團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本公司將持續採取多項措施以涵蓋更多中型及大型石化品生產商，擴展本集團的煉油業務及煤化工業務分部，並拓展至國際市場。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及借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及未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百萬元)	
港元	5.8	5.4
美元	164.1	232.7
人民幣	368.7	108.2
沙特阿拉伯里亞爾	1.0	15.3
歐元	0.1	0.1
印尼盾	869.1	567.5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	175.1	27.8
阿聯酋迪拉姆	3.1	0.7

下表載列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情況。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貸佔總銀行借貸的100% (2016年：100%)。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82.3	426.7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		
— 無抵押	31.0	—
	313.3	426.7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人民幣167,943,000元(2016年：人民幣58,468,000元)按固定息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3%至5.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5%至5.6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日情況。

	須於 要求時	少於 3個月	3至 12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1至5年	總計
2017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40.5	74.5	-	315.0
2016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09.9	222.1	-	432.0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定義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1倍(2016年：0.2倍)。借貸總額與總資產之比率為4.1%(2016年：5.5%)。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未有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資本支出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4.9百萬元(2016年：5.0百萬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乃因以有關實體的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而產生。現時，本集團並無與外幣風險有關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涉及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58.8百萬元之銀行結餘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2010年，本集團根據第59號通知就惠生能源(香港)轉讓所持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的全部股權申請特殊稅務待遇。至今，有關機關尚未受理該項申請。本集團計算轉讓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股權的潛在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2011年12月就惠生工程股權轉讓支付人民幣10.4百萬元，且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就惠生揚州股權轉讓作出相應撥備人民幣4.4百萬元。撥備乃基於中國估值師釐定的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估值。

除上述或然負債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1,339名(2016年12月31日：1,108名)員工。本集團定期根據市場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檢討員工的薪金和福利，並為合資格員工於中國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以及於香港繳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額外的商業意外和醫療保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獎金、保險金及購股權計劃)總額為人民幣614.8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17.8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2年11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作為員工對公司的貢獻鼓勵和回報。

比較數字

為糾正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錯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有關該過往年度錯誤的糾正以及就上述錯誤作出之重列影響，請參考列在本報告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榮偉女士，42歲，於2018年2月5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榮女士於國有企業、外資企業及私營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並在帶領眾多類型業務的發展及轉型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榮女士於2017年7月擔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的外部獨立董事，自2018年1月起亦獲委任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兼副總裁。榮女士曾就讀於劍橋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數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自2013年起至2018年，榮女士擔任遠景能源有限公司副總裁，遠景能源有限公司為新能源行業當中一家具創新力的全球能源企業，彼曾於該企業創建了全新業務，引領了新能源行業發展的多個創新模式。自2010年起至2013年，榮女士擔任全球知名諮詢公司美世諮詢的合夥人，領導其中國企業諮詢業務的發展，帶領了美世諮詢於中國的業務轉型。自2005年起至2010年，榮女士擔任IBM全球服務部首席顧問兼全球認證專家，並帶領其管理諮詢團隊，以及為眾多中國企業的轉型及發展提供諮詢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周宏亮先生，48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並於2013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項目執行，分管項目管理部、採購部、施工管理部及工業爐事業部。彼於1991年畢業於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前稱撫順石油學院)，2014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6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發建築師資格，1991年至2002年在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從事項目管理工作，2002年至2004年擔任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乙烯項目團隊副經理。周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施工管理部經理，2008年1月獲委任為惠生工程副總經理，有25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李志勇先生，46歲，於2017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與投資者關係管理。李先生於1993年自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在完成清華大學—麻省理工國際MBA課程後自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在完成凱洛格—科大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後獲得西北大學(美國)與香港科技大學(香港)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9年獲CFA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於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李先生擔任凡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及總經理。於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李先生為江蘇神馬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在擔任該等職位之前，李先生曾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若干職位。於2001年3月，李先生加入惠生工程(前稱上海惠生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直至2011年3月。李先生亦於2007年6月至2011年4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7年1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惠生工程的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華先生，50歲，於2017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兼北京設計中心經理。2008年下半年兼任國際事業部總經理，負責國際市場及國內外資項目的拓展。董先生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Wil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的經理。董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海外市場營銷，監察國際業務，亦負責監督海外各區域銷售和海外分支機構。董先生於1988年自中國蘭州石油學校畢業，主修化工設備，後於2006年自中國三峽大學畢業，主修法律。董先生於2015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董先生於1988年入職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SEI)，從事項目管理工作，曾擔任多個石油化工項目的設計或EPC總承包項目經理、施工經理。2001年至2005年期間，參與迄今標準最高的中海殼牌南海石化(CSPC) 80萬噸乙烯聯合裝置的項目建設，在項目管理公司(PMC)BSF中國有限公司歷任乙烯裝置的項目副總經理、全廠施工副總經理和政府關係與審批經理，BSF公司是由三家國際知名的工程公司美國的BECHTEL、英國的FOSTER WHEELER和中國的SEI組成的項目管理公司。董先生有逾29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53歲，於2015年3月30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7年8月起擔任廣東新勁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創業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李先生於逾23年的事業當中亦曾擔任其他高級財務職位，包括於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擔任聖元國際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4年8月至2007年9月出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擔任鷹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於1999年1月至2001年7月擔任英國Exel Plc韓國分部的財務總監。李先生於1984年在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與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2年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湯世生先生，61歲，於2015年12月7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為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湯先生於1978年9月獲湖南財經學院取錄，於1981年8月畢業後留校任教。於1988年8月至1994年7月期間，湯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海南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海南省洋浦分行之分行行長。於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期間，湯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籌備組負責人及副總裁。於1997年2月至2009年9月期間，湯先生先後擔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副總裁、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62)董事長。湯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期間出任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期間出任方正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湯先生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華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華多九州科技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4567)監事，直至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其董事長為止，於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期間出任北京中科軟件有限公司董

事長。湯先生自2015年3月起擔任北京中科軟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湯先生亦於2010年2月至2016年8月期間亦擔任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17)獨立董事；及於2010年12月起至2015年7月期間擔任惠生(南京)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自2015年8月不再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湯先生自2013年11月起一直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2013年12月起一直擔任洲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正和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59)獨立董事。

湯先生於1981年8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金融系專業。湯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馮國華先生，49歲，於2015年12月28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資訊科技及管理諮詢服務方面積逾22年經驗。馮先生兼具豐富國際及向跨國公司、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提供諮詢服務之經驗。馮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地區企業服務部總經理，在出任該職位前，彼於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期間曾擔任漢能控股集團高級副總裁及漢能全球光伏應用集團總裁。馮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間曾擔任IBM策略服務部及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之副總裁及高級合夥人。於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期間，馮先生曾擔任惠普之全球副總裁。於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期間，馮先生曾出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8) (「金蝶國際」)之總裁，及金蝶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亦於2011年3月15日至2012年2月2日期間亦曾出任金蝶國際之執行董事。於2002年11月至2011年1月期間，馮先生任職於IBM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大中華區)，先後出任副合夥人、合夥人及高級合夥人職務。馮先生於2002年11月加入IBM之前，曾於2002年5月至2002年10月期間擔任普華永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總監、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4月期間擔任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高級經理以及於1996年1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擔任西門子業務服務之高級顧問及諮詢經理。

馮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頒學士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及副修計算機應用軟件。馮先生另於2009年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高級管理人員

陳惠梅女士，50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惠生工程技術發展、設計，質量安全，並分管設計中心、產品技術中心、技術發展中心、質量安全部及信息技術部。陳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化學及化工學士學位，1998年至2007年擔任中石油蘭州石化工程公司項目經理、項目總監及技術管理經理。陳女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質量安全部助理經理、技術管理部經理及研發中心經理。陳女士有27年的石化行業經驗，於2015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EMBA碩士學位。

鄭世鋒先生，50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公司在中東、非洲、歐洲(不含俄羅斯)地區國際業務工作。鄭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主修焊接工藝與設備，獲工學學士學位。彼長期從事石油化工、煤化工行業工程項目管理工作，經驗豐富，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國家註冊機電工程專業一級建造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碩士。彼於1996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石化齊魯石油化工公司工程部項目經理。鄭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項目管理部副經理、總經理和本集團副總裁職位，曾分管本集團國內外項目執行工作。鄭先生有28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李延生先生，53歲，本集團總工程師及首席科學家，主要負責指導和引領惠生工程的技術發展，支持和參與惠生工程內部的技術研發。李先生畢業於青島化工學院，獲得有機化工學士學位，亦於2006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工商管理碩士主要課程)證書，再於2010年獲得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教育課程證書。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87年至2004年擔任山東齊魯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李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任職於惠生工程技術部，後於2005年及2006年分別擔任惠生工程設計管理部及技術管理部的經理及副總工程師，自2008年起一直擔任惠生工程總經理助理兼技術總監。李先生亦屢獲獎項，包括於2010年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頒發科技進步一等獎及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頒發全國化工優秀科技工作者獎項，於2013年獲評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勘察設計大師稱號。

閻峰先生，53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組織發展和變革，制定本集團發展戰略，圍繞發展戰略目標引進全球人才發展培養。彼於1988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2011年6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8年7月至1998年9月在中石化揚子石化公司從事人事行政管理工作，1998年10月至2002年7月在中美合資揚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擔任人事行政部經理，2002年10月至2007年8月在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人事行政部經理、人力資源部人事總監，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在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監，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在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裁助理、副總裁，2017年8月14日再次加入本集團，獲委託為高級副總裁，有30年石化行業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化工EPC(即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本集團提供的一體化服務範圍廣泛，涵蓋整個項目週期。

業務概覽

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閱、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的討論和分析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敘述載於本報告業務概覽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業務發展載於本報告業務概覽一節。財政年度末後發生且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業務概覽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業務概覽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已按照 GB/T 24001-2004/ISO14001 : 2004 標準建立及實施環境管理體系，並通過第三方認證機構審核合資格後獲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本集團嚴格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積極推行「綠色工程」發展策略，通過控制工程設計及施工過程的不同階段，實現節能、減排及環保目標。在工程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基礎設計(初步設計)、總體設計階段，本集團按照環境保護與節能相關設計規範要求，並釐定防治污染和節能措施所需的投資。在工程項目施工階段，本集團通過採用防滲漏措施保護土壤；本集團通過對廢棄物分類、回收處理，充分利用可再生資源；本集團通過使用先進的材料管理系統優化施工方案，使計算更精準，從而減少材料浪費。

本集團積極瞭解最新法規，以遵守法律法規。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亦載於本報告業務概覽、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該等審閱及討論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其稍後獨立刊發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9.1%。同期，本集團自單一最大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9%。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共佔我們總收益約72.2%。同期，我們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約26.2%。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概無在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18內。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7頁至第146頁的財務報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捐款(2016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儲備

本集團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約為人民幣668,399,000元，包括股份溢價及留存盈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榮偉女士(行政總裁)(於2018年2月5日獲委任)
周宏亮先生
李志勇先生(首席財務官)
董華先生
劉海軍先生(於2018年2月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崔穎先生(於2017年10月1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08條，周宏亮先生及湯世生先生將會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12條，榮偉女士將會在本公司應屆週年股東大會退任，並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周宏亮先生、湯世生先生及榮偉女士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所佔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所紀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公司／ 集團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海軍先生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780,000 (L) ⁽³⁾	0.22%
周宏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90,000 (L) ⁽⁴⁾	0.15%
董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00,000(L) ⁽⁵⁾	0.13%
李磊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⁶⁾	0.02%
湯世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⁶⁾	0.02%
馮國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⁶⁾	0.02%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 (2) 劉海軍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自2018年2月5日生效。
- (3) 該等8,78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劉海軍先生權利可認購3,040,000股股份。
- (4) 該等6,29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周宏亮先生權利可認購3,040,000股股份。
- (5) 該等5,1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董華先生權利可認購2,660,000股股份。
- (6) 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所紀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間生效，惟該期間自其採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傑出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在遵守上述限制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40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98,055,8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79%。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除非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各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

行使購股權而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價格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主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行使期間(即授出購股權後董事會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惟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時,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亦將予以列明,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必須於購股權行使前達成的表現條件、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歸屬條件(如有)、失效條件及董事會釐定且與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不相悖的其他條文。

於2017年11月14日,涉及134,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待購股權相關承授人於緊接各歸屬日期前的年度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購股權的25%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後的交易日歸屬及繼而可予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屆滿前予以行使。每股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77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量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授出	股份數量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 聯繫人士						
李磊	1.744	-	-	-	1,000,000	1,000,000
湯世生	1.744	-	-	-	1,000,000	1,000,000
馮國華	1.744	-	-	-	1,000,000	1,000,000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 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1.744	-	-	-	1,250,000	1,250,000
本集團之僱員	1.744	-	-	-	129,950,000	129,950,000
總數		-	-	-	134,200,000	134,200,000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註銷或失效。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呈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內容仍然完全有效，惟以對行使之前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必要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仍然有效者為限，而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會仍然有效且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便於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可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曾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每名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或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指定的期限內隨時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最高股份數目為143,481,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3%。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按1.00港元之代價授出及尚未行使而可認購合共143,481,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3%)的購股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2017年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2017年
		1月1日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量				12月31日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量
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劉海軍	0.837	3,040,000	-	-	-	3,040,000
周宏亮	0.837	3,040,000	-	-	-	3,040,000
董華	0.837	2,660,000	-	-	-	2,660,000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0.837	3,648,000	-	-	2,228,000 ^(a)	5,876,000
本集團之僱員	0.837	109,098,000	(1,461,800)	(4,932,400)	(4,470,000) ^{(b)(a)}	98,233,800
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崔穎 ^(c)	0.837	3,040,000	-	-	-	3,040,000
惠生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	0.837	29,146,000	(414,000)	(3,382,000)	2,242,000 ^(b)	27,592,000
總數		153,672,000	(1,875,800)	(8,314,400)	-	143,481,800

附註：

- (a) 持有涉及2,228,000股股份購股權的若干員工於年初時為本集團之僱員，但彼等於年內調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 (b) 持有涉及2,242,000股股份購股權的若干員工於年初時為本集團之僱員，但彼等於年內調任為惠生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
- (c) 崔穎先生於2017年10月12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並於辭任後調任為惠生控股之僱員。

上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於2012年11月30日授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相當於1,875,800股股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8,314,4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以分批於購股權期限（將於上市日期後第96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內行使，使得該等購股權的20%可於上市日期後第36、48、60、72及84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之後隨時行使。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授出股份獎勵

於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投資」)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57,346,80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表揚彼等對本公司之貢獻。

該等股份獎勵已由惠生投資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授出。股份獎勵已於緊隨股份獎勵之承授人接納後歸屬，且惠生投資已於承授人接納股份獎勵後向股份獎勵承授人轉讓相關數目之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股份於授出該等股份獎勵之收市價為每股1.74港元。

惠生工程授出之股份獎勵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股份獎勵數目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劉海軍	5,740,000
周宏亮	3,250,000
董華	2,440,000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13,360,000
本集團之僱員	32,556,800
總數	57,346,8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公司／集團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惠生投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88,782,146 (L)	75.96%
惠生控股 ⁽²⁾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88,782,146 (L)	75.96%
華邦嵩先生 ⁽³⁾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88,782,146 (L)	75.96%
黃幸女士 ⁽⁴⁾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088,782,146 (L)	75.96%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之股份好倉。
- (2) 惠生投資的唯一股東惠生控股視為或當作擁有惠生投資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惠生投資的唯一股東華邦嵩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惠生投資所實益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黃幸女士為華邦嵩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幸女士視為擁有與華先生所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邦嵩先生(「華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華先生全資擁有的惠生控股持有惠生投資全部股權，惠生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75.96%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

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中國)投資」)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中國)投資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乃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惠生工程25%股權(但僅可享有惠生工程10%的可分配溢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蘇新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惠生南通」)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南通為華先生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舟山惠生為華先生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一次性關連交易

下述交易乃本集團訂立的一次性交易：

1. 與惠生南通之加工組裝合同

於2017年5月11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訂立加工組裝合同(「加工組裝合同」)，據此，惠生工程按總合同價人民幣13,500,000元委聘惠生南通於中國加工及組裝用於本集團一項目的「DA-1」及「DA-2」型號加工管道預製構件(「管道預製構件」)。

加工組裝合同項下總合同價乃經參考工作範疇(包括預製、工廠設計、塗裝材料供應及包裝)以及相若服務之市場價格而釐定，並不包括增值稅(假定可申請增值稅免稅且得到批准)。在未來增值稅因任何原因被判定應付的情況下，惠生工程及惠生南通須就有關合同價及增值稅的事宜達成進一步協議。此外，倘由惠生南通加工及組裝之管道預製構件最終數量與初始協定數量偏差逾2%，則合同價須予調整。加工組裝合同項下合同價由惠生工程於項目各階段以現金分期支付予惠生南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工程尚未就此加工組裝合同向惠生南通支付任何款項。

2. 與惠生南通之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

於2017年6月13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訂立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據此，惠生工程按總合同價人民幣102,860,000元委聘惠生南通就一項於中國的第三方項目進行結構設計、油漆採購、預製及組裝部分化工設備模塊。

董事會報告

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項下總合同價乃經參考工作範圍、將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及開支、管理費及風險管理成本，以及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且包括增值稅。合同價須根據惠生南通預製或加工的化工設備模塊最終數量及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規定的方式進行調整。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項下合同價由惠生工程於項目各階段中以現金分期支付予惠生南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工程根據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向惠生南通支付總額為人民幣53,858,000元之款項。

3. 與惠生南通之管廊模塊製造合同

於2017年8月22日，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son Petrochemicals**」) 與惠生南通訂立管廊模塊製造合同 (「**管廊模塊製造合同**」)，據此，Wison Petrochemicals 按總合同價 7,375,772 美元委聘惠生南通就在美國的第三方項目供應管廊結構、管道工程及管架 (「**管廊模塊**」)。

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總合同價乃經參考工作範圍、將產生的直接和間接成本及費用，以及相若服務之市場價格而釐定，並包括稅收。合同價及交貨日期可根據管廊模塊的最終規格、圖紙及工程量進行調整，之後由 **Wison Petrochemicals** 與惠生南通共同書面協定，以反映有關變動的影響。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合同價由 **Wison Petrochemicals** 以電匯於項目各階段中分期支付予惠生南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Wison Petrochemicals** 根據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向惠生南通支付總額為 5,163,040 美元之款項。於本報告日期，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已完成。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並無超逾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1. 租約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 (「惠生工程」) 向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南通出租上海浦東新區若干物業 (「租約」)。本集團亦就租約項下之物業向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南通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作為辦公室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租約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物業	租期	租賃物業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年租 (人民幣 千元)	每年 物業管理 服務費 和電費 (人民幣 千元)
惠生工程	惠生(中國) 投資	•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 699號A幢7層及6層613、 615至621室	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1)	2,372	3,809	691
惠生工程	惠生南通	• 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 699號A幢4層416及417室及 401室部分以及5層501室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2)	2,500	4,015	726

附註1：根據惠生工程與惠生(中國)投資於2017年3月2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惠生工程(作為業主)及惠生(中國)投資(作為租戶)同意將租賃的標的物業由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A幢6層變更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A幢7層及6層613、615至621室，建築面積將由2,000平方米增至2,372平方米。月租將由人民幣267,666元(即年租約人民幣3,212,000元)調整至人民幣317,452.67元(即年租約人民幣3,809,000元)、每月物業管理服務費將由人民幣44,000元(即年費人民幣528,000元)調整至人民幣54,556元(即年費人民幣654,672元)及每月電費將調整至人民幣3,000元(即年費人民幣36,000元)。該等修訂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附註2：根據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於2017年3月2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惠生工程(作為業主)及惠生南通(作為租戶)同意將租賃的標的物業由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A幢4層401室及A幢5層501室變更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A幢4層416及417室及401室部分以及5層501室，建築面積將由3,000平方米減至2,500平方米。月租將由人民幣401,500元(即年租人民幣4,818,000元)調整至人民幣334,583.33元(即年租約人民幣4,015,000元)、每月物業管理服務費將由人民幣66,000元(即年費人民幣792,000元)調整至人民幣57,500元(即年費人民幣690,000元)及每月電費將調整至人民幣3,000元(即年費人民幣36,000元)。該等修訂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由於租約由惠生工程分別與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南通(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租約被視為由本集團與「互有關連人士」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應將租約合併計算。

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南通根據租約(如適用，經修訂)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如適用，經修訂)應付本集團的租金、物業管理服務費及電費均與各租賃開始日期(或有關修訂生效日期(如適用))時類似地點之同類物業的當時市場價格一致。惠生南通根據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付惠生工程之租金、物業管理服務費及電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而惠生(中國)投資根據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及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惠生工程之租金、物業管理服務費及電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則分別為人民幣4,4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南通所欠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155,5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

- (i)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已聘用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監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監證業務」及參照執業附註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註31(a)(iii)及(a)(iv)所列之關聯方交易及附註31(a)(ix)及(a)(x)所載之關聯方交易因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之相關百分比率均小於5%，分別被視為上市

董事會報告

規則第 14A.76(2) 條項下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附註 31(a)(xi) 所載之關聯方交易因根據上市規則 14.07 條之有關交易之相關百分比與附註 31(a)(ix) 及 (a)(x) 所載關聯方交易一併計算均超過 5%，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而附註 31(a)(i)、(a)(ii)、(a)(v) 及 (a)(viii) 所列之關聯方交易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項下本集團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附註 31(a)(vi)、31(a)(vii) 及 31(a)(xii) 所列由惠生(中國)投資、惠生南通及舟山惠生提供之財務資助為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項下之獲豁免財務資助。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披露要求。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與權益掛鈎協議。

優先選擇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選擇權設定任何限制，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權利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 4 至 5 頁。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薪酬政策

本公司深知獎勵及留聘其僱員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金，並為其支付多種社會福利供款，該等供款將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福利。本公司亦以購股權計劃形式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長期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員工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可就彼等於履職過程中引致的所有責任獲本公司以資產進行彌償，而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已就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能承擔之法律訴訟責任適當投保。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之豁免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接受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21.87%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截至本報告日期，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同意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商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續聘。

承董事會命

榮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8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制定及實行良好的管治政策及措施。董事會將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擁有管理及從事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將日常經營及管理權力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管理層將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指引。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榮偉女士（行政總裁）、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首席財務官）及董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要之適當技能及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1至26頁。

榮偉女士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2018年2月5日起為期三年。周宏亮先生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2016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2017年1月13日起

企業管治報告

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書，分別自2018年3月30日、2015年12月7日及2015年12月28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有關委任書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合同。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同，我們的執行董事可獲得年薪合共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另加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的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當時市況而定。2017年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可使用本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議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陸慧薇女士。陸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2017年，各董事參加不同培訓，包括有關主板上市公司最新監管規定的培訓，以作為其專業發展的一部分。本公司將為所有董事安排合適培訓，以作為其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使其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2017年，董事會舉行15次會議。此等董事會會議中合共省覽75份建議，包括有關省覽本公司2016年年報、2017年中期報告、涉及出售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的交易及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整體上已遵守守則。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須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劉海軍	15	10
周宏亮	15	10
李志勇先生(附註1)	14	14
董華先生(附註2)	14	10
崔穎(附註3)	13	7
李磊	15	11
馮國華	15	11
湯世生	15	11

附註：

1. 李志勇先生於2017年1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董華先生於2017年1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崔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17年10月12日生效。

於2017年，本公司已召開及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即於2017年6月26日舉行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7年9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一項關連交易。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董華先生、崔穎先生、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出席了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三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個董事委員會均按其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李磊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另外兩名成員為馮國華先生及湯世生先生。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2017年，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11份建議，包括有關省覽本公司2016年年報、2017年中期報告及於2017年委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內控措施及內部審計職能進行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李磊	2	2
湯世生	2	2
馮國華	2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湯世生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另外兩名成員為馮國華先生及李磊先生。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評核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

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從多個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擔任董事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計及與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所挑選的人選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為提名及委任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採用該等標準及程序。

於2017年，提名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5份建議，包括重選董事及委任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湯世生	2	2
馮國華	2	2
李磊	2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馮國華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另外兩名成員為李磊先生及湯世生先生。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中採納守則第B.1.2(c)(i)條守則條文規定的標準守則。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

會建議本公司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並定期監查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董事薪酬處於適當水平。

於2017年，薪酬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8份建議，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馮國華	4	4
李磊	4	4
湯世生	4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之薪酬數目如下：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1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保障本公司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亦負責整體評估及釐定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維護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就此，本公司根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頒佈的《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框架》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設有內部審計職能，以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根據公司整體目標，從管理風險和創造價值出發，識別、整理、分析與業務最相關的關鍵風險，每年進行定期風險評估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建立並實施較為完善的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風險應對的風險管理體系。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和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主要通過集團若干手冊、規定及程序執行，包括《風險管理手冊》、《工程項目前期風險管理規定》、《工程項目實施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全面風險管理、涵蓋公司的全部業務流程、並貫穿了全過程的控制及監控。

透過管理層及業務部門、以及每個工程項目每年進行定期的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和跟進，管理層確認有關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獨立的檢查及評價。本公司通過風險自評和監督檢查發現內部控制設計及實施過程中的缺陷與不足，促進風險管理體系的優化改進，合理保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運行，以切實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計職能的充足及有效性。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信息披露和匯報程序規則，以有系統地收集及監察本公司資料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外部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本集團亦委聘若干本地核數師為其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

此外，2017年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安永諮詢」，安永全球機構成員公司之一)曾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就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收取下列酬金：

	人民幣千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服務	3,880
其他本地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	762
安永諮詢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提供的非核數服務	300
	4,942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報告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乃載於本報告第52至56頁。於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進一步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以確保管理層根據協定程序及標準維持及管理一個運作良好的體系。該檢討涵蓋了所有重要的控制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有重大缺陷。此外，董事會考慮了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並把該書面要求遞呈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8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根據章程細則，假如股東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退任董事以外人士為董事，則該股東應將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總辦事處，而發出該通告的期間應在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惟發出該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7日。該書面通知須附上所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被選舉為董事的通告。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電郵ir-eng@wison.com聯絡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門，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2846 9888
Fax :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 +852 2846 9888
傳真 : +852 2868 4432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 57 頁至第 146 頁所載之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與綜合現金流量，亦已遵從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該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計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計及就此達致審計意見時處理，並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項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就此等事項須承擔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工程合同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考截至目前為止所涉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當中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56,157,000元及人民幣2,051,469,000元。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41,573,000元及人民幣676,033,000元。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當中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並考慮結餘賬齡、是否存有爭議、過往付款模式及有關客戶信譽的其他可獲取資料等多方面因素。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0及21。

吾等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對貴集團就記錄合同成本及合同收益以及計算完工百分比的控制進行測試。吾等與管理層討論重大在建項目的進展，並評估管理層對合同成本及完工預計成本總預算的估計，當中考慮有關估計的過往準確程度。吾等檢查相關項目文件，如發票、與分包商訂立的合同、貴集團與分包商的訂單變動及獨立測量師對分包商所進行重大項目的工作進度的評估。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i)評估及測試貴集團有關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以及貴集團授出有關付款階段的信貸條款及合同條款的流程及控制，及(ii)抽樣形式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發出餘額確認函。吾等亦透過評估貴集團債務人的收款歷史、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賬齡、年結後已收款項的銀行收據、客戶與貴集團的關係及其財務背景，評核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在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 Lawrence K.W. Lau。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收益	6	4,124,790	3,041,877
銷售成本		(3,263,632)	(2,110,644)
毛利		861,158	931,2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88,794	590,01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8,889)	(60,616)
行政開支		(373,203)	(208,017)
其他開支		(241,354)	(848,635)
融資成本	7	(136,160)	(283,2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1,222)	463
除稅前溢利	8	229,124	121,217
所得稅	10	(63,405)	(98,822)
年內溢利		165,719	22,395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8,306	15,179
非控股權益		27,413	7,216
		165,719	22,39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 基本		人民幣 3.40 分	人民幣0.37分
— 攤薄		人民幣 3.38 分	人民幣0.37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年內溢利	165,719	22,395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3,553)	21,159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33,553)	21,1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3,553)	21,1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2,166	43,554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8,186	36,338
非控股權益	23,980	7,216
	132,166	43,5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17,334	983,635	1,028,287
投資物業	14	12,396	12,976	13,5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52,948	159,114	163,272
商譽	16	15,752	15,752	15,752
其他無形資產	17	4,364	7,048	10,372
聯營公司投資	18	1,278	2,500	2,037
長期預付款項	22	654	13,996	128,042
遞延稅項資產	27	11,986	82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16,712	1,195,846	1,361,31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4,515	20,241	177,581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0	2,051,469	3,789,290	4,033,219
貿易應收款項	21	1,356,157	145,326	185,603
應收票據		1,202,274	194,914	84,03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	-	25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	34,277	4,377	2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35,671	562,632	656,408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3	542,269	1,106,803	1,257,4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916,153	701,000	1,253,436
待出售資產		6,462,785	6,524,839	7,647,811
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公司資產	33	-	-	116,210
流動資產總值		6,496,159	6,524,839	7,764,021
流動負債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0	398,697	542,208	1,637,03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3,516,007	3,034,461	3,335,38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	25	773,624	1,114,872	1,437,512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26	313,332	426,721	230,0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1	630	630	630
應付股息		81,984	272,674	272,674
應付稅項		139,146	140,880	100,98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3	5,223,420	5,532,446	7,014,353
		6,556	-	-
流動負債總額		5,229,976	5,532,446	7,014,353
流動資產淨值		1,266,183	992,393	749,6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82,895	2,188,239	2,110,9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18,499	25,633	22,451
政府補助	28	5,014	5,144	5,2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513	30,777	27,726
資產淨值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329,968	329,809	329,803
股份溢價	29	850,993	846,250	846,077
其他儲備		1,002,063	786,310	719,503
非控股權益		2,183,024	1,962,369	1,895,383
		176,358	195,093	187,877
權益總額		2,359,382	2,157,462	2,083,260

榮偉
董事

李志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贖回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法定發展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已重述)	329,803	846,077	212,349	-	1	35,514	26,697	11,955	432,987	1,895,383	187,877	2,083,260
年內溢利(已重述)	-	-	-	-	-	-	-	-	15,179	15,179	7,216	22,395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21,159	-	21,159	-	21,15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已重述)	-	-	-	-	-	-	-	21,159	15,179	36,338	7,216	43,554
行使購股權	6	173	(131)	-	-	-	-	-	-	48	-	48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8)	-	-	30,600	-	-	-	-	-	-	30,600	-	30,6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已重述)	329,809	846,250	242,818	-	1	35,514	26,697	33,114	448,166	1,962,369	195,093	2,157,462
年內溢利	-	-	-	-	-	-	-	-	138,306	138,306	27,413	165,719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30,120)	-	(30,120)	(3,433)	(33,55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0,120)	138,306	108,186	23,980	132,16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923	3,923	-	(7,846)	-	-	-
行使購股權	159	4,743	(3,572)	-	-	-	-	-	-	1,330	-	1,33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8)	-	-	26,203	-	-	-	-	-	-	26,203	-	26,20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附註8)	-	-	-	84,936	-	-	-	-	-	84,936	-	84,936
已派股息	-	-	-	-	-	-	-	-	-	-	(42,715)	(42,715)
於2017年12月31日	329,968	850,993	265,449	84,936	1	39,437	30,620	2,994	578,626	2,183,024	176,358	2,359,38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其他儲備分別人民幣1,002,063,000元及人民幣786,310,000元(已重述)。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29,124	121,217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8,13,14	48,386	46,85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17	3,201	5,0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15	4,158	4,158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8,19	(335)	2,248
確認政府補助	6,28	(5,178)	(8,9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1,222	(4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8	306	973
待出售資產的出售收益	6	-	(220,189)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	26,203	30,60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29	84,936	-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減值	8,20	-	676,033
融資成本	7	136,160	283,228
利息收入	6	(110,520)	(263,626)
		417,663	677,121
存貨(增加)/減少		(3,939)	155,0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09,035)	189,6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5,773	(31,177)
長期預付款項減少		1,813	4,890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1,737,821	(432,104)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減少		(143,511)	(1,094,8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1,569	(300,92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9,900)	(4,35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56	(256)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8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7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334,714)	(322,640)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減少		564,534	150,614
		678,330	(1,008,893)
已收利息		1,364	3,358
已付利息		(27,004)	(22,960)
已付稅項		(83,434)	(56,57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69,256	(1,085,0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421)	(3,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251	611
出售待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	331,399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7	(517)	(1,75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	28	5,048	8,864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9,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639)	344,9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330	48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	(49)
新增銀行貸款		446,538	456,121
償還銀行貸款		(552,736)	(259,400)
支付股息		(233,405)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38,273)	196,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2,344	(543,4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000	1,244,43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191)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153	70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6,153	688,900
獲取時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12,100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916,153	701,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153	701,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惠生控股及惠生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通過技術諮詢、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等服務向石化及煤化工生產商提供生產設施設計、建造及調試項目解決方案。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惠生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惠生技術」)*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惠生能源(香港)」)*	香港	401,713,6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進出口及銷售 設備和部件/提供工程、採購 及施工管理服務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 (「惠生工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10,000,000元	-	75**	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 管理服務**
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 (「惠生揚州」)*	中國/中國內地	13,000,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	美國	無	-	100	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

* 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另外一間會員事務所審核。

** 惠生工程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主要業務是為改造現有乙烯裂解爐提供解決方案及設計建造新乙烯裂解爐，以及於中國內地及海外提供其他化工工程加工系統解決方案。惠生工程視為附屬公司，是因為本公司對惠生工程擁有單方面控制權。合營合夥人分佔惠生工程利潤比例並非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而是合營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所界定者。根據合營合同，惠生能源(香港)與合夥人分別分佔惠生工程利潤的90%及10%。

*** 惠州揚州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惠生揚州由本集團於2018年2月出售。

上表載列了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內容過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待出售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低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呈報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成份乃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賬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將在有需要時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的範圍

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概無對該等財務資料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時，已對財務報表作出披露，且該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流所產生的變化及非現金變化。

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流所產生的變化及非現金變化。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於財務報表中披露。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時，須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稅暫時差額撥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稅暫時差額或屬該等修訂範圍內的資產，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實體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毋須披露任何額外資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征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的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 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以下準則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詳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6年6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主要解決三個方面的問題：歸屬條件對計量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僱員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有關的納稅義務，具有股份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以及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所作修改導致其分類由以現金結算變更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闡明，在計量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就歸屬條件所用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項例外情況，對於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僱員的納稅義務的具有股份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在符合若干條件時，可整體獲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另外，該等修訂闡明，倘因修改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導致其成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則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作為一項權益結算交易入賬。一經採納，實體於採用該修訂時毋須重述過往期間，但允許追溯採用，前提是追溯採用所有三項修訂並滿足其他條件。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7年，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有關分類及計量、減值規定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目前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此乃由於本集團有意於可預見之未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計將採用選擇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反映公平值的變化。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錄得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損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全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記錄十二個月的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該準則後，減值撥備將會增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剔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頒佈)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核算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需在準則初步應用期間全面追溯性應用準則的全文或修訂版本。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解決下列事項的實施事項：識別主體代表的履約責任、應用指引以及知識產權的牌照及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能夠持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減少應用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款，確認初步採用的累積影響為於2018年1月1日對保留盈利的期初餘額所作的調整。另外，本集團計劃僅對在2018年1月1日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要求。於2017年，本集團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6年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已規定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確認大多數租賃的資產與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承租人可選擇的確認豁免項目—低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於租賃生效日期起，承租人需確認用於支付租賃費用(即租賃負債)的負債並確認租賃期內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於重估模型的一類房產、廠房及設備，否則其隨後將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租賃負債隨著租賃負債利息不斷增加而增長，並在支付租賃付款後減少。承租人需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承租人還需在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如：租期發生改變，或是用於確定支付金額的相關指標、利率發生改變造成未來租賃付款發生改變。承租人通常將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以調節使用權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規定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並無實質性改變。出租人將繼續按照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對經營租賃和金融租賃作出區分。本公司預期自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影響及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來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附註34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3,488,000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公司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資產租賃及短期租約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6年12月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於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才會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就物業用途的意向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實體應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產生的物業用途變動,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該等修訂。實體應重新評估於其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當日所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日的實際情況。倘毋須採回事後確認,方可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6年12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當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時所用匯率而言,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的日期。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應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能自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初起或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的財務報表內比較資料所示前一報告期初按全面追溯基準或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7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針對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之外的稅項及徵費,尤其亦不包括涉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權益及罰金的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實體將不採回事後確認地全面追溯或以作為於初步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應用的累計效應追溯應用該詮釋,而不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糾正過往年度錯誤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所列，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51,169,000元及人民幣55,937,000元，且根據合同條款均確認為逾期。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前就上述應收合同客戶款項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643,629,000元及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撥備。獨立核數師就減值撥備，對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非標準意見。於本年度，管理層認為並總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404,000元及人民幣41,573,000元之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外撥備已分別追溯性列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減值撥備。

就上述錯誤作出之重述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之前呈列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其他開支	816,231	32,404	848,635
除稅前溢利	153,621	(32,404)	121,217
所得稅	100,251	(1,429)	98,822
年內溢利	53,370	(30,975)	22,39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2,914	(27,735)	15,179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10,456	(3,240)	7,2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4,529	(30,975)	43,55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4,073	(27,735)	36,33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456	(3,240)	7,216
每股盈利	人民幣1.06分	人民幣(0.69)分	人民幣0.37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糾正過往年度錯誤(續)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之前呈列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3,821,694	(32,404)	3,789,290
貿易應收款項	186,899	(41,573)	145,326
流動資產總值	6,598,816	(73,977)	6,524,839
流動資產淨值	1,066,370	(73,977)	992,3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62,216	(73,977)	2,188,239
遞延稅項負債	28,895	(3,262)	25,6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039	(3,262)	30,777
資產淨值	2,228,177	(70,715)	2,157,46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25,687	(63,318)	1,962,369
非控股權益	202,490	(7,397)	195,093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可投票的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乃根據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已扣除減值虧損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列賬。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任何變動直接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負債與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和。對於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之比例計量代表被收購方現時所持所有權且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收購業務時根據合同條款、收購當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區分被收購公司主合同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之前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待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但之後的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測試。本集團於每年的12月31日檢測商譽有否減值。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商譽會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屬於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金融資產、存貨、應收合同客戶的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視為個別資產計算，惟倘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為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原先已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

關聯方

倘：

- (a) 關聯方為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及其家族的直系親屬：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關聯方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其相關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則關聯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股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外幣購置項目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一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載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作出相應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在以下估計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及5年兩者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作出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將投資物業項目的成本於估計可用年期30年內折舊。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除僅須符合出售相關資產的慣常條款外，資產必須可即時按現狀出售，且出售機會極高。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分為有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評估。無形資產指軟件，於五年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每年個別地或者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確定無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依然可行。否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固定年期變更為有固定年期，將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租約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作為融資租約入賬。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所持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反映租期內的周期性固定費用。

通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列為融資租賃入賬，但會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先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視情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後續計量方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而且包括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並(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所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按本集團繼續參與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根據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公開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會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已確定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日後不大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撥歸予本集團，則會撤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使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其後可收回撤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表。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不按公平值入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須以交付該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分類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及已按實際利率攤銷，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在為陳舊及滯銷項目作適當撥備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出售項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指定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投資，彼等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為短暫到期(一般為三個月以內)，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所持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用途未被限制。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呈報期結算日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現時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呈報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編製財務報告時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會一直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支銷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入。

倘有關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算，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對於工程合同收益，按下述「工程合同」的會計政策所詳述的完工百分比確認；
- (b) 對於貨品銷售收益，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而本集團參與管理的程度並不足以附帶擁有權，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出貨品時確認；
- (c)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下述「服務合同」的會計政策所述的完工百分比或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
- (d)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及
- (e)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工程合同

合同收益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及由訂單變動、索償及獎勵付款所得之適當金額。所涉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費用。

固定價格工程合同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工程合同(續)

成本加成工程合同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並參考期內可收回的已產生成本加已賺取的相關費用確認，根據截至當時已產生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倘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有關差額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款超過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差額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服務合同

服務合同收益包括所協定合同款項。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勞工及其他人員成本與間接費用。

服務收益按交易完工百分比確認，惟相關收益、所涉成本及完成交易的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工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與交易所涉總成本比較而定。倘合同收益無法可靠計量，則僅於所涉開支可收回時方確認收益。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倘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有關差額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款超過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差額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給予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的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授權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有關股本工具獲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額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為止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期初與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計算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本集團作出最終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時，會考慮該等條件獲達成的機會。市場表現條件會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反映。有關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倘無連帶服務規定，會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的公平值反映，且除非有關條件亦為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會即時作為獎勵開支。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涉及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當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有關交易亦視作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條款有所修訂，則在達致購股權原定條款之情況下，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致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之水平。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計算，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總值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須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註銷，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立即確認，包括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之下未達成非歸屬條件之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視為上段所述原購股權之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變為應付時計入損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有關規定，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中國集團公司」)已參與地方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中國集團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為其退休福利撥款。本集團根據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持續供款。根據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未完成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公司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會同時建議並宣派，是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外幣交易首先以相關功能貨幣按交易日的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呈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除指定作為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沖部份之貨幣項目外，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歸屬於該等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之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損益以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呈報期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作為獨立項目在權益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上述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遞延收入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營運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所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營業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持續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該等項目的相關披露與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基於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決定保留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相關物業之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已制定判斷分類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作以上用途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衡量物業所產生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以及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不同部分。倘該等部分能根據融資租約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各部分分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僅於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分並不重大時，有關物業方會視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一項物業的配套服務是否足夠重要而致使其不合資格分類為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呈報期結算日，有關未來且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隨著技術創新，可使用年期或會顯著改變。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的技術過時資產。

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根據本節有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收回，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有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計算時涉及估計使用。於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17,334,000元(2016年：人民幣983,635,000元)。

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合同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成進度乃參考實際已支付的成本佔預算成本總額的比例估計，而管理層亦須估計相關合同收入。基於根據工程合同進行的活動性質，活動的開始與完成日期通常處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在合同進行期間審閱及修訂各合同預算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估計。倘實際合同收入低於預期或實際合同成本高於預期，則或會產生可預見虧損。

工程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及完工成本估計

工程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分包及直接勞工成本，及(iii)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費用。估計工程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時，管理層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報價、及(iii)有關建造及材料成本的專業估計。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減值

本集團已設立因其客戶未能按要求付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可能導致實際減值虧損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修訂作出撥備的基準，且其未來業績會受影響。於2017年12月31日，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確認減值人民幣717,606,000元(2016年(已重述)：人民幣717,606,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56,157,000元(2016年(已重述)：人民幣145,326,000元)及人民幣2,051,469,000元(2016年(已重述)：人民幣3,789,290,000元)。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的商譽賬面值是2007年收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時產生。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有否減值。釐定減值時須評估資產及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由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提供設計服務(屬於合同的一部分)，故管理層認為有關商譽應分配至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752,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6。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局尚未確認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目前已頒佈的稅法、法規及其他有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款數額有別於原本記錄的數額，差額會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估計，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7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2,143,000元(2016年：人民幣58,10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設計、採購及施工(「EPC」)；及
-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釐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商譽、其他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公司資產、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資產。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應付稅項、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政府補助及遞延稅項負債按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負債。

分部間銷售乃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之售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009,407	115,383	4,124,790
分部間銷售	65,150	-	65,150
收益總額	4,074,557	115,383	4,189,940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65,150)
收益			4,124,790
分部業績	879,513	(18,355)	861,158
對賬：			
EPC合同的估算利息收入	109,156	-	109,156
貼現信用證利息	(109,156)	-	(109,156)
未分配收入			79,638
未分配開支			(683,446)
未分配融資成本			(27,0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22)
除稅前溢利			229,124
分部資產	4,945,487	6,716	4,952,203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4,5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675,215
資產總值			7,612,871
分部負債	4,168,427	69,687	4,238,114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6,3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31,722
負債總額			5,253,489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22)
未分配			(1,222)
損益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	335	335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55,745
聯營公司投資			
未分配			1,278
資本開支*			
未分配			16,29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975,685	66,192	3,041,877
分部間銷售	9,672	—	9,672
收益總額	2,985,357	66,192	3,051,549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9,672)
收益			3,041,877
分部業績	917,705	13,528	931,233
對賬：			
未分配收入			590,017
未分配開支			(1,117,2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63
融資成本			(283,228)
除稅前溢利			121,217
分部資產	4,616,338	79,331	4,695,669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3,4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038,452
資產總值			7,720,685
分部負債	4,428,317	18,108	4,446,425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3,49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30,289
負債總額			5,563,223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63
未分配			
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676,033	2,248	678,281
折舊及攤銷			56,095
未分配			
聯營公司投資			2,500
未分配			
資本開支*			4,965
未分配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079,567	1,467,478
沙特	1,082,429	246,310
委內瑞拉	765,953	1,296,52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85,598	31,564
美國	11,243	–
	4,124,790	3,041,877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其他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7年	2016年
客戶甲(EPC分部)	18.6%	42.6%
客戶乙(EPC分部)	17.7%	不適用
客戶丙(EPC分部)	10.2%	不適用
客戶丁(EPC分部)	10.2%	不適用
客戶戊(EPC分部)	不適用	2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工程合同之合同收益的適當部分、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工程合同	4,009,407	2,975,685
提供服務	115,383	66,192
	4,124,790	3,041,877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5,178	8,995
利息收入	110,520	263,626
租金收入	69,966	57,296
其他	3,130	5,464
	188,794	335,381
收益		
出售資產的收益	-	220,189
滙兌收益	-	34,447
	-	254,636
	188,794	590,017

* 已收取地方政府作為促進及加快各自省份發展獎勵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須予五年內全額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1,256	20,824
貼現票據利息和信用證利息	114,904	262,404
	136,160	283,228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3,263,632	2,110,644
折舊	13, 14	48,386	46,855
研發成本		126,719	116,3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4,158	4,15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3,201	5,082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335)	2,248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減值	20	–	676,0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06	973
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17,903	16,561
核數師薪酬		4,642	4,6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459,954	524,7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701	62,497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6,203	30,60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4,936	–
		614,794	617,842
匯兌差額淨值		46,044	(34,4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27	615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6,237	3,316
酌情花紅	647	37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9,078	1,8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	84
總計	26,773	6,208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就三名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授出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獎勵緊隨接納該等股份獎勵之後予以歸屬及相關數目股份已按1.0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股份獎勵之承授人。股份獎勵之公平值已緊隨歸屬後於損益表內確認及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披露資料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以股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及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之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之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之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海軍先生 (i)	-	1,758	185	9,016	46		11,005	
周宏亮先生	-	1,493	154	5,329	46		7,022	
李志勇先生	-	1,493	154	-	46		1,693	
董華先生	-	1,493	154	4,065	46		5,758	
	-	6,237	647	18,410	184		25,478	
非執行董事								
崔穎先生 (ii)	-	-	-	515	-		5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209	-	-	51	-		260	
湯世生先生	209	-	-	51	-		260	
馮國華先生	209	-	-	51	-		260	
	627	-	-	153	-		780	
	627	6,237	647	19,078	184		26,7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及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海軍先生(i)	-	1,658	189	605	42	2,494
周宏亮先生	-	1,658	189	605	42	2,494
	-	3,316	378	1,210	84	4,988
非執行董事						
崔穎先生(ii)	-	-	-	605	-	6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205	-	-	-	-	205
湯世生先生	205	-	-	-	-	205
馮國華先生	205	-	-	-	-	205
	615	-	-	-	-	615
	615	3,316	378	1,815	84	6,208

(i) 劉海軍先生於2015年10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ii) 崔穎先生於2017年10月12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董事	3	2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僱員	2	3
	5	5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316	4,232
酌情花紅	556	56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346	1,2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	127
	9,310	6,211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17年	2016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2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1	–
	2	3

於2012年12月，兩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基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之披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披露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賺取或獲得之溢利繳付所得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即期		
— 中國內地	58,109	69,942
— 其他地區	9,293	26,523
遞延	(3,997)	2,357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63,405	98,822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印尼、伊拉克、沙特、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2016年：無)，故毋須繳納香港、印尼、伊拉克、沙特、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所得稅。

惠生工程獲「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自2014年至2016年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中國稅務規例的規定，惠生工程再次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已於2017年10月23日取得相關證書，該證書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工程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惠生揚州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年內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基於除稅前溢利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除稅前溢利	229,124	121,217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57,281	30,304
本地機關實施較低稅率	19,672	16,222
分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之影響	(25,883)	(63,75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182	2,297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12,089	3,182
額外稅項減免	(6,160)	(12,634)
無須課稅收入	-	(894)
不可扣稅開支	4,224	124,098
年內稅項開支	63,405	98,82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人民幣55,000元(2016年：人民幣37,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11. 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64,920,116股(2016年：4,064,66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以及假設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為普通股後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8,306	15,179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64,920,116	4,064,664,00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505,780	—
	4,088,425,896	4,064,664,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成本	-	1,127,170	3,561	19,419	25,658	74,359	1,250,167
累計折舊	-	(150,935)	(3,294)	(18,751)	(24,952)	(68,600)	(266,532)
賬面淨值	-	976,235	267	668	706	5,759	983,635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976,235	267	668	706	5,759	983,635
添置	2,580	610	655	1,871	6,520	3,541	15,777
撇減	-	(1,356)	-	-	-	-	(1,356)
年內折舊撥備	-	(37,523)	(135)	(324)	(4,700)	(5,124)	(47,806)
出售	-	-	-	(288)	(334)	(935)	(1,557)
轉撥至持有待售處置公司 (附註33)	-	(29,675)	-	(1,423)	(86)	(175)	(31,359)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80	908,291	787	504	2,106	3,066	917,334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580	1,062,852	3,927	6,588	26,778	69,930	1,172,655
累計折舊	-	(154,561)	(3,140)	(6,084)	(24,672)	(66,864)	(255,321)
賬面淨值	2,580	908,291	787	504	2,106	3,066	917,3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1,127,170	6,285	22,924	27,161	79,843	1,263,383
累計折舊	(116,720)	(4,188)	(21,977)	(26,087)	(66,124)	(235,096)
賬面淨值	1,010,450	2,097	947	1,074	13,719	1,028,287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	822	92	2,293	3,207
年內折舊撥備	(34,215)	(1,449)	(769)	(152)	(9,690)	(46,275)
出售	-	(381)	(332)	(308)	(563)	(1,584)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976,235	267	668	706	5,759	983,635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127,170	3,561	19,419	25,658	74,359	1,250,167
累計折舊	(150,935)	(3,294)	(18,751)	(24,952)	(68,600)	(266,532)
賬面淨值	976,235	267	668	706	5,759	983,635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其中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99,352,000元(2016年：人民幣933,981,000元)的樓宇乃按中期租約持有，其餘乃按長期租約持有。

於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金額為人民幣31,359,000元之處置公司(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之賬面值	12,976	13,556
折舊	(580)	(580)
12月31日之賬面值	12,396	12,976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所作估值，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為人民幣39,928,000元(2016年：人民幣39,455,000元)。本集團的管理層會每年決定聘用負責本集團物業外界估值的外聘估值師，甄選條件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具備專業水平。本集團的管理層會每年兩次於須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和估值結果。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按中期租約持有，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附註34)。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公平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39,928	39,928

	於2016年12月31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公平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39,455	39,455

本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往或轉自第三級(2016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下列為評估投資物業所使用之評估方法及主要輸入值摘要：

	評估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或加權平均數	
			2017年	2016年
商用物業	收益法	市場月租(人民幣)(每平方米)	11.5至12	12至12.6
		長期空置率	5%	5%
		收益率	6.0%	6.5%

根據收益法，公平值乃採用在資產壽命期間有關該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的假設(包括退出價值或終止價值)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連串現金流量的預測。市場衍生的貼現率應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率通常是單獨決定且不同於貼現率。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額和流出額的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租金審核、租約續租及相關續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當的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的一個特性)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益扣除空置、不可回收費用、收賬損失、租賃獎勵、維修費用、代理和佣金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費用估計。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的終止價值估計金額，貼現至現值。

估計租金價值及市場租金年增長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長期空置率及貼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金價值作出的假設的變動會導致租金年增長率及貼現率出現類似方向變動及導致長期空置率出現反向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之賬面值	163,272	167,430
年內攤銷	(4,158)	(4,158)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公司資產(附註33)	(2,008)	-
年末之賬面值	157,106	163,27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4,158)	(4,158)
非即期部分	152,948	159,114

16. 商譽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及年末之賬面值	15,752	15,752

本集團的商譽賬面值來自2007年收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的業務。

商譽主要來自將河南省化工設計院與本集團EPC業務整合後預期達致的協同效益。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基於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所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乃關於年內貼現率、增長率以及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董事使用反映當時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本集團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15%(2016年:12%)。增長率3%(2016年:3%)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計算。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化基於過往慣例及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計算。本集團基於董事已批准之最近期2017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估計平均行業增長率推測隨後五年的現金流量。該增長率並無超逾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1月1日		
成本	50,996	49,238
累計攤銷	(43,948)	(38,866)
賬面淨值	7,048	10,372
於1月1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7,048	10,372
添置	517	1,758
年內攤銷撥備	(3,201)	(5,082)
於年末，已扣除累計攤銷	4,364	7,048
於年末		
成本	51,513	50,996
累計攤銷	(47,149)	(43,948)
賬面淨值	4,364	7,0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78	2,500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本集團 所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股份資料	註冊及營業地點		
河南創思特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河南創思特」)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30	提供建築項目的 監督服務

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股權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

河南創思特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另外一間會員事務所審核。

下表呈列並不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河南創思特之財務資料概要：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222)	46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222)	46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1,278	2,500

19.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淨額	24,515	20,2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續)

存貨撥備的變化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390	3,142
年內(撥備撥回)/撥備 撇減	(335) (5,055)	2,248 -
於12月31日	-	5,390

20. 工程合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減值	2,727,502 (676,033)	4,465,323 (676,033)
	2,051,469	3,789,290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398,697)	(542,208)
	1,652,772	3,247,082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22,874,267 (21,221,495)	35,106,225 (31,859,143)
	1,652,772	3,247,082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中金額為人民幣863,169,000元(2016年：人民幣951,169,000元)的款項與本集團某些EPC項目有關，並已根據合同條款確定為逾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676,033,000元。誠如之前所呈列，於2016年12月31日之減值撥備為人民幣643,629,000元，已於本年度重述為人民幣676,033,000元。額外撥備人民幣32,404,000元已重述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貿易應收款項	1,397,730	186,899
減值	(41,573)	(41,573)
	1,356,157	145,326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30天或有關合同的質保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報告期末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貿易應收款項：		
1個月內	924,364	31,328
2至12個月	424,201	51,895
超過1年	7,592	62,103
	1,356,157	145,3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化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於1月1日	41,573	42,338
不可收回的核銷金額	-	(765)
於12月31日	41,573	41,573

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的金額為人民幣41,573,000元(2016年：人民幣55,937,000元)，且根據合同條款，該款項被確認為逾期。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41,573,000元。如之前所呈列，該客戶於2016年12月31日之減值撥備為零，已於本年度重述為人民幣41,573,000元。該重述已按相同金額削減2016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拖欠本金付款之客戶相關，預期僅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視為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亦無減值	926,364	33,328
逾期少於12個月	424,201	51,895
逾期超過1年	5,592	60,103
	1,356,157	145,326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批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業績紀錄之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基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4,158	4,158
預付款項	303,241	532,462
按金	6,468	12,257
其他應收款項	22,458	27,751
	336,325	576,628
減：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654)	(13,996)
	335,671	562,632

上述資產並無過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計入預付款項的向關聯公司就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	-	1,3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9,976	1,728,058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	79,745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118,446	-
	1,458,422	1,807,803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542,269)	(1,106,803)
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153	701,000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人民幣296,209,000元(2016年：人民幣1,095,365,000元)已抵押作為履行若干工程合同以及招標程序的保證金。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人民幣7,037,000元(2016年：人民幣11,438,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採購進口設備獲得信用證。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188,000元(2016年：無)之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已作為銀行授出之票據融資之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8,835,000元(2016年：無)之銀行結餘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6)。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68,735,000元(2016年：人民幣108,17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35,822	1,392,366
1至2年	969,286	1,276,527
2至3年	192,315	181,905
超過3年	318,584	183,663
	3,516,007	3,034,461

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新華	1,743	180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88,197	13,354
客戶預收款	307,063	856,265
其他應付款項	378,364	245,253
	773,624	1,114,872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82,332	426,721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 無抵押	31,000	—
	313,332	426,721

外幣貸款(以原貨幣計值)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以美元計值	22,250	25,797
	千歐元	千歐元
以歐元(「歐元」)計值	—	796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3%至5.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5%至5.66%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以下述資產抵押：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20,000
銀行結餘	23	58,83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中國)投資」)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430,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提取人民幣227,332,000元(2016年：人民幣316,954,000元)(附註3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惠生南通」)質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以及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質押其土地使用權，以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人民幣500,000,000元簽立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提取人民幣89,767,000元(附註31)。

計息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25	-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1,161	825
於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1,986	825

遞延稅項負債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於1月1日	25,633	22,451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7,134)	3,182
於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8,499	25,6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以下項目，已於財務狀況表反映：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費用	11,986	825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18,499	25,633

本集團源自香港的累計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29,156,000元(2016年：人民幣29,046,000元)，可一直用作抵銷產生相關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源自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9,607,000元(2016年：人民幣29,059,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一至五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源自美國的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380,000元(2016年：無)，可用作抵銷未來一至二十年內的應課稅溢利。

有關該等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是由於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未來有可供稅項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機會不高。

遞延稅項資產未就以下項目確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	-	-
稅項虧損	62,143	58,105
	62,143	58,10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約定，則可能適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故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配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因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16年：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但由於利用雙重稅務寬免，本集團亦毋需承擔額外稅項之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政府補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5,144	5,275
年內已收	5,048	8,864
轉撥至損益(附註6)	(5,178)	(8,995)
年末賬面值	5,014	5,144

29. 股本及儲備

(a) 股份

	2017年	2016年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4,066,566,200	4,064,690,400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622,757	1,622,757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29,968	329,8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份(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064,622,000	329,803	846,077	1,175,880
已行使購股權	68,400	6	173	179
於2016年12月31日	4,064,690,400	329,809	846,250	1,176,059
已行使購股權	1,875,800	159	4,743	4,902
於2017年12月31日	4,066,566,200	329,968	850,993	1,180,961

1,875,800份附帶認購權的購股權已按每股0.837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1,875,800股股份，而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1,5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30,000元)及股份溢價為1,38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71,000元)。購股權獲行使後，為數人民幣3,572,000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b)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用作股息分派，前提是本公司於支付建議股息當時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及儲備(續)

(c) 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及發展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惠生工程組織章程細則，惠生工程可將除稅後溢利按比例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及發展儲備金。撥款金額須經惠生工程董事會根據惠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除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外，可將部分該等儲備金撥充公司註冊資本，惟撥充資本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惠生揚州組織章程細則，惠生揚州須將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相當於其註冊資本50%為止。除中國公司法及惠生揚州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外，該儲備可撥充註冊資本。

法定盈餘儲備及發展儲備不可分派，惟於清盤時，在遵守中國相關法規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繳足股本。

(d) 資本儲備

年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就本公司三名董事及本集團217名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授出股份獎勵，合共為57,346,8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從而導致於資本儲備中確認視作出資人民幣84,93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公開上市前，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11月30日有條件採用，並自2012年12月28日起生效。本公司上市後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內容仍然完全有效，惟以對行使之前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必要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仍然有效者為限。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涉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43,481,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3.5%。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7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以接納有關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以分批於購股權期限（將於上市日期後第96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內行使，使得該等購股權的每20%可分別於上市日期後第36、48、60、72及84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之後隨時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837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7年		2016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0.837	153,672	0.837	168,682
年內失效	0.837	(8,314)	0.837	(14,942)
年內行使	0.837	(1,876)	0.837	(68)
於12月31日	0.837	143,482	0.837	153,672

年內，已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結束時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837港元(2016年：0.837港元)。

截至呈報期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7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8,696,360	0.837	29/12/2015 至 28/12/2020
28,696,360	0.837	29/12/2016 至 28/12/2020
28,696,360	0.837	29/12/2017 至 28/12/2020
28,696,360	0.837	29/12/2018 至 28/12/2020
28,696,360	0.837	29/12/2019 至 28/12/2020
143,481,8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2016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0,734,400	0.837	29/12/2015 至 28/12/2020
30,734,400	0.837	29/12/2016 至 28/12/2020
30,734,400	0.837	29/12/2017 至 28/12/2020
30,734,400	0.837	29/12/2018 至 28/12/2020
30,734,400	0.837	29/12/2019 至 28/12/2020
153,672,000		

* 購股權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76,883,000元(每股人民幣1.904元)，其中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9,423,000元(2016年：人民幣30,60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僱員已終止其僱傭關係及歸屬條件未達成，故有8,314,400份購股權失效(2016年：14,941,600份)。

年內，1,875,8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1,875,8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股本18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9,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有143,481,8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增發143,481,8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股本增加14,3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950,000元)以及股份溢價105,74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076,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142,763,2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知的期間生效，惟該期間自其採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在遵守上述限制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更新。除非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各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

於2017年11月14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涉及134,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114名僱員，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1.744港元認購合共134,200,000股股份。待購股權相關承授人於緊接各歸屬日期前的年度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購股權的25%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後的交易日歸屬及繼而可予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屆滿(即2022年11月13日)前予以行使。

購股權不會授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7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3,550,000	1.744	14/11/2018–13/11/2022
33,550,000	1.744	14/11/2019–13/11/2022
33,550,000	1.744	14/11/2020–13/11/2022
33,550,000	1.744	14/11/2021–13/11/2022
134,200,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5,090,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6,779,000元。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即2017年11月14日)採用二項式模式並計及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下表列示該模式所採用的各項輸入數據：

2017年

	2017年
股息率(%)	0.00
預期波幅(%)	74.23
歷史波幅(%)	74.23
無風險利率(%)	1.41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5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1.87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的歷史數據計算得出，未必預示行使方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預示未來趨勢的指標之假設，亦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計量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 134,20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需發行 134,2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1 港元之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增設 13,42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1,178,000 元)之股本以及股份溢價 220,625,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83,758,000 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 134,20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 3.3%。

31. 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另行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購買產品	(a)(i)	5,008	2,553
租金收入	(a)(ii)	201	730
提供服務	(a)(ii)	33	132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a)(iii), (a)(iv)	7,876	8,419
提供服務	(a)(iii), (a)(iv)	1,339	1,496
接受服務	(a)(x)	47,02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江蘇新華	惠生工程的中外合作企業合作方
上海新華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新華通訊」, 前稱上海惠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江蘇新華之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由華邦嵩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惠生南通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中國)投資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舟山惠生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a)(i) 根據本集團與江蘇新華於2014年3月26日訂立的續展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江蘇新華訂立新框架協議, 於2017年4月25日生效, 為期三年, 本集團據此自江蘇新華購買錨、錨固釘(用於固定耐火材料)及其他輔助配件。根據續展新框架協議, 惠生工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止年度應付江蘇新華之年度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向江蘇新華採購耐熱合金管道及其他輔助配件達人民幣5,008,000元(2016年: 人民幣2,553,000元)。有關採購乃參考江蘇新華向客戶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有關江蘇新華的預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分別載於附註22及24。

(a)(ii) 於2013年12月12日, 本集團與新華通訊訂立租賃協議, 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730,000元向新華通訊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 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3年12月12日, 本集團與新華通訊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本集團將以每年人民幣132,000元向出租予新華通訊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6年12月19日, 本集團與新華通訊重續上述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租金增至每年人民幣803,000元, 而物業服務費仍為每年人民幣132,000元。各重續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24個月。於2017年3月28日, 本集團與新華通訊訂立租賃終止協議, 自2017年4月1日起終止上述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的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新華通訊的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1,000元(2016年: 人民幣730,000元)及人民幣33,000元(2016年: 人民幣13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 (a)(iii)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10,220,000元向惠生南通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將以每年人民幣1,848,000元向出租予惠生南通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5年8月27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先前於2013年12月12日所訂立之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若干條款，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租金按比例由每年人民幣10,220,000元調整至每年人民幣5,840,000元，而物業管理服務費按比例由每年人民幣1,848,000元調整至每年人民幣1,056,000元，乃基於相關物業總建築面積減少所作出。

於2016年8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新租賃協議，自2016年9月1日起為期28個月，經參考標的物業所減少總建築面積規模後，每年租金為人民幣4,818,000元。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的租賃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補充協議因而被終止。於同一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自2016年9月1日起為期28個月，經參考標的物業所減少總建築面積規模後，每年物業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792,000元。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的物業管理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補充協議因而被終止。

於2017年3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均為2016年8月24日的舊有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租金已由每年人民幣4,818,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4,015,000元，而物業管理服務費則由每年人民幣792,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690,000元及電費調整為每年人民幣36,000元，參考有關物業縮減的樓面建築面積大小釐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惠生南通之租金及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16,000元(2016年：人民幣5,499,000元)及人民幣716,000元(2016年：人民幣968,000元)。

- (a)(iv)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2,920,000元向惠生(中國)投資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將以每年人民幣528,000元向出租予惠生(中國)投資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6年12月19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3,212,000元向惠生(中國)投資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之辦公室，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於同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528,000元就所租賃之物業向惠生(中國)投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

於2017年3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均為2016年12月19日的舊有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租金已由每年人民幣3,212,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3,809,000元，而物業管理服務費則由每年人民幣528,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655,000元及電費調整為每年人民幣36,000元，參考有關物業增加的樓面建築面積大小釐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惠生(中國)投資的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60,000元(2016年：人民幣2,920,000元)及人民幣623,000元(2016年：人民幣52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 (a)(v) 惠生控股(作為許可人)與本集團訂立三項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零代價授出商標的長期非獨家使用權。
- (a)(v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中國)投資以零代價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430,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提取人民幣227,332,000元(2016年：人民幣316,954,000元)(附註26)。
- (a)(v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南通質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以及舟山惠生質押其土地使用權，以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提取人民幣89,767,000元(附註26)。
- (a)(viii) 2012年11月30日，惠生控股與本公司就使用以惠生控股名義登記的域名「wison-engineering.com」(「域名」)的權利訂立域名授權協議(「域名授權協議」)。根據域名授權協議，惠生控股同意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授出免費獨家使用域名的授權，而本公司亦接納有關授權。域名授權協議並無期限，在惠生控股不再為本公司股東等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 (a)(ix) 於2017年5月11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訂立加工組裝合同，據此，惠生工程按合同價人民幣13,500,000元委聘惠生南通於中國加工及組裝用於本集團一項項目的管道預製構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生相關交易金額。
- (a)(x) 於2017年6月13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訂立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據此，本集團按總合同價人民幣102,860,000元委聘惠生南通就一項於中國的項目結構設計、油漆採購、預製及組裝部分化工設備模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7,029,000元。
- (a)(xi) 於2017年8月22日，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與惠生南通訂立管廊模塊製造合同，據此，本集團委聘惠生南通供應若干管廊模塊以用於其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之建築項目，總合同價為7,375,772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生交易金額。
- (a)(xii) 於2017年6月26日，惠生(中國)投資發出告慰函，據此，惠生(中國)投資同意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資助，自2017年7月1日起為期至少18個月，從而讓本公司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及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江蘇新華、新華通訊、惠生南通、惠生控股、舟山惠生及惠生(中國)投資的交易均按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b) 關聯方結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新華通訊	-	25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南通	34,277	3,355
惠生(中國)投資	-	1,022
	34,277	4,37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河南創思特	630	630

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結餘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078	16,74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7,853	5,463
向主要管理人員所支付的薪酬總額	12,931	22,205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惠生工程：

	2017年	2016年
非控股權益所佔股權百分比	25%	25%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度溢利	27,413	7,216
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176,358	195,093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金額未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收益	3,934,879	3,004,067
總開支	(3,660,751)	(2,931,909)
年內溢利	274,128	72,1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39,797	94,367
流動資產	6,323,030	6,433,720
非流動資產	1,103,383	1,147,019
流動負債	(6,445,975)	(6,412,808)
非流動負債	(5,014)	(5,14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6,786	(1,055,42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339)	335,40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5,843)	185,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7,604	(534,1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公司

於2017年12月28日，惠生能源(香港)與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86,070,000元為代價出售其惠生揚州之全部股份。股份轉讓隨後於2018年2月6日完成。於2017年12月31日，惠生揚州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公司。惠生揚州於12月31日被分類為持有待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5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08	-
其他應收款項	7	-
待出售資產	33,374	-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6,534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6,556	-
與處置公司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26,818	-

34.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物業，協定租期為介乎二至十年。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017	42,0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459	48,851
五年後	24	49
	89,500	90,9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約安排(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協定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068	8,1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20	2,288
	23,488	10,460

35. 或然負債

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08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向惠生能源(香港)全數轉讓所持惠生工程的75%股權。該股權轉讓於2008年12月25日獲上海市工商局批准，並於2008年12月2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10年5月14日訂立補充協議，協定收購價全數以向惠生技術發行一股惠生能源(香港)股份的方式結算。

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08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向惠生能源(香港)全數轉讓所持惠生揚州的100%股權。該股權轉讓於2008年12月3日獲揚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並於2008年12月17日於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10年5月14日訂立補充協議，協定收購價全數以向惠生技術發行一股惠生能源(香港)股份的方式結算。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惠生技術須就該等股權轉讓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該等股權轉讓符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通知[2009]59號)(以下稱「第59號通知」)第5條所列標準，且合資格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特殊稅務待遇，則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非居民企業享有特殊稅務重組處理的資格須經省級稅務部門審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或然負債(續)

2010年，本集團就上述股權轉讓交易向相關稅務局申請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特殊稅務待遇。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相關稅務局尚未作出回應。2011年12月，本集團基於中國有關稅法計算轉讓惠生工程股權應繳稅款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已向有關稅務局上繳。過往年度，本集團基於中國有關稅法估算轉讓惠生揚州股權應繳稅款，並作出相應撥備人民幣4.4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充足。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撥備仍未結算。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稅務機關未必接納本集團的申請，故本集團未必可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稅務優惠待遇，而須支付額外的稅款。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每期呈報期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356,157	145,326
應收票據	1,202,274	194,91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2)	28,926	40,00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277	4,37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56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542,269	1,106,8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6,153	701,000
	4,080,056	2,192,6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16,007	3,034,4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附註25)	79,451	90,4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630
應付股息	81,984	272,674
計息銀行借貸	313,332	426,721
	3,991,404	3,824,984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惠生工程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人民幣568,170,000元(2016年：人民幣2,600,000元)已獲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的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清的應付貿易款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68,170,000元(2016年：人民幣2,600,000元)。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惠生工程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52,557,000元(2016年：人民幣193,600,000元)已獲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票據的有效期限為六至十二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本集團不再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虧損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於年內確認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整個年度平均地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結餘、有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股息以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財務經理所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於各呈報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數據。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估值，並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業務籌資。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直接於本集團營運中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同，旨在管理本集團經營產生的貨幣風險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現時及於回顧年內一直避免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一般採用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附註26所載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綜合使用利率各不相同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管理其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化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基於對浮息借貸的影響)。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美元計值貸款	20	(291)
— 美元計值貸款	(20)	29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484)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484
— 美元計值貸款	20	(358)
— 美元計值貸款	(20)	358
— 歐元計值貸款	20	(12)
— 歐元計值貸款	(20)	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

由於有外幣銀行和銀行借款結餘，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極受美元、港元、阿聯酋迪拉姆(「阿聯酋迪拉姆」)、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及沙特阿拉伯里亞爾(「沙特里亞爾」)兌人民幣匯率轉變影響。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美元／港元／沙特里亞爾／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兌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因美元／港元／沙特里亞爾／委內瑞拉玻利瓦爾／阿聯酋迪拉姆公平值轉變所致)。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4,55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4,55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4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46)
倘人民幣兌阿聯酋迪拉姆貶值	5	275
倘人民幣兌阿聯酋迪拉姆升值	5	(27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5,67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5,672)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貶值	5	1,419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升值	5	(1,41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4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42)
倘人民幣兌委內瑞拉玻利瓦爾貶值	5	13
倘人民幣兌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升值	5	(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銀行結餘主要存在中國內地的國有銀行。

財務報表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涉及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違約所致，最高風險相當於相關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高信用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抵押品。本集團有應收幾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審查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如有)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且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平衡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現金流量受持續密切監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呈報期間結算日之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情況：

本集團

	3個月至				總計
	須於要求時	少於3個月	12個月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40,493	74,544	-	315,03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516,007	-	-	3,516,0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9,451	-	-	79,4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	-	-	630
應付股息	81,984	-	-	-	81,984

	3個月				總計
	須於要求時	少於3個月	至12個月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09,875	222,078	-	431,95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034,461	-	-	3,034,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0,498	-	-	90,4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	-	-	630
應付股息	272,674	-	-	-	272,6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權持有人派付之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間的資本規定。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改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截至呈報期間結算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3,332	426,721
債務總額	313,332	426,721
權益總額	2,359,382	2,157,462
負債比率	13%	20%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26,721	272,6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6,198)	(233,405)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42,715
匯率變動	(7,191)	-
於2017年12月31日	313,332	81,9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截至呈報期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	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38,672	962,82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10	746
應收股息	438,609	696,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9	5,211
流動資產總值	1,382,590	1,665,3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09	3,4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330	30,110
應付股息	–	233,406
流動負債總額	33,839	266,948
流動資產淨值	1,348,751	1,398,4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48,752	1,398,447
資產淨值	1,348,752	1,398,447
權益		
股本	329,968	329,809
儲備(附註)	1,018,784	1,068,638
權益總額	1,348,752	1,398,4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12,349	846,077	-	3,632	1,062,058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4,062)	(24,062)
行使購股權	(131)	173	-	-	42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0,600	-	-	-	30,6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42,818	846,250	-	(20,430)	1,068,638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62,164)	(162,164)
行使購股權	(3,572)	4,743	-	-	1,171
控股股東之視為注資	-	-	84,936	-	84,93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26,203	-	-	-	26,203
於2017年12月31日	265,449	850,993	84,936	(182,594)	1,018,784

購股權儲備代表了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倘相關購股權行使，該金額會轉至股份溢價賬，而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會轉至保留溢利。

41.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8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發行。